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9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6.6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266.82 万元，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071.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全部到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799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 集资金累计 投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投 入进度 (%)
1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 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	20,235.00	2,368.25	11.70
2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583.05	764.90	13.70
3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 与产业化项目	8,019.70	1,968.93	24.55
合计		33,837.75	5,102.08	15.0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 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 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 使用状态日期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二) 延期原因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由于产品技术指标升级和迭代，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其中原计划生产的数字示波器，最高带宽由 4GHz 提升至 8GHz 及以上带宽；拟原计划生产的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频率测量范围从 26.5GHz 提升至 50GHz 以上；原计划生产的信号源，频率测量范围从 20GHz 提升至 40GHz 以上；原计划生产的设备，其他核心技术指标，如相位噪声等也将相应提升。

拟生产产品技术指标的提升，对生产场地、设备选型等带来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按照设备、产线及产能整体规划，依据设备选型适度超前的原则，在采购生产线所需生产设备的整体规划、选型及验证等方面需要进行更充分评估。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公司兼顾供货与改造，将生产场地进行分区分步改造，生产设备分批试用、分批验证、分批采购、分批到位，项目实施分步分期推进，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迟。此外，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由于新冠疫情反复、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因素，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投入较为审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后期计划采购的设备功能复杂，试用、验证、调试及试运转

需更长时间，且产线改造、产能扩张的进度也必须与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协调。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科创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公司对“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该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作为国内少有的具备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自主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品牌商之一，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专业高效的技术支撑服务体系，在全球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自主品牌“SIGLENT”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伴随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产品系列不断丰富完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订单数量也呈现较快的增长势头。

目前公司的产能已接近饱和，现有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不能得到有效扩张，产品的供需矛盾将会日益突出，产能不足将成为未来制约公司发展的一个重大瓶颈。因此公司拟通过实施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产能扩充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升级现有生产和调试设备，提高产品品质，拓展产品档次的需要

公司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下游应用领域覆盖通信、工业、电子和半导体、教育、医疗等诸多行业，随着下游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对通用电子测试测

量仪器提出了新的要求。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产品质量、测试测量精度和性能稳定性对下游客户的产品质量起到关键作用，只有满足试验与生产精度要求，且性能稳定的设备才能保障下游客户工作和生产的正常进行。一方面，现有产品下游市场技术升级迫使测试测量仪器升级，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需要生产和调试设备及时升级更新；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新领域（如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对测试测量仪器提出了新的需求和要求，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生产和调试设备进行更新完善，以满足新产品的生产和检测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将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性能更加先进的生产和调试设备，产品生产的自动化和标准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对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行业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2、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等作为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其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对于下游客户的研发、生产、教学等工作的顺利开展至关重要。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发展的立足之本，始终坚持以国际先进的生产管理标准要求自已，生产过程实行序列号管理，并对每一个产品调试数据进行存储备案，实现了生产过程的信息可追溯。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供应商资质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售后服务等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由各部门遵照执行。同时，品质中心会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跟踪和监督，从售后故障反馈、原材料检验合格率、外协部件合格率、成品检验合格率、企业标准匹配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评审，确保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持续运转。对标准的严格执行和对流程的不断优化保证了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内容为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充，因此以往的生产管理经验也适用于本项目，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良好的品牌形象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品牌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行业内客户选择产品的重要参考依据，良好的品牌形象更易获得用户的认可，进而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专注于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坚持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打造国产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自主品牌，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质量优势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品牌是企业长期经营的一个市场反馈结果，良好的品牌形象背后往往意味着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优异的服务质量，是一个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新产品的推出、新市场的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也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和项目效益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部分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七、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

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鼎阳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鼎阳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进
陈进

郑凌云
郑凌云

